



**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

问题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2019 年执行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对毛利率、毛利额和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 2019 年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对当年毛利额、毛利率、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额	毛利率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金额 (a、财务报表数据)	51,661.62	92.63%	29,797.19	30,551.98
假设不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金额 (b、模拟数据)	45,637.94	92.14%	24,677.06	25,431.85
影响金额 (c=a-b)	6,023.68	0.49%	5,120.13	5,120.13
影响占比 (d=c/a)	11.66%	-	17.18%	16.76%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拟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六）纳税情况分析”之“3、2019 年执行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对毛利额、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3、2019 年执行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政策对毛利额、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变更为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公司2019年增值税简易办法征收对当年毛利额、毛利率、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毛利额	毛利率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金额 (a、财务报表数据)	51,661.62	92.63%	29,797.19	30,551.98
假设不适用增值税简易征收金额 (b、模拟数据)	45,637.94	92.14%	24,677.06	25,431.85
影响金额 (c=a-b)	6,023.68	0.49%	5,120.13	5,120.13
影响占比 (d=c/a)	11.66%	-	17.18%	16.76%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